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50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、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无偿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欧阳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银行业务）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,000 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